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海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校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海運院字第 10100085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至 9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海運院字第 114001091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增進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成效，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本學系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第三條 系主任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進行系主任遴選。
二、本學系教師符合第二條之規定且未曾擔任過系主任者，均為當然被推薦人選。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本學系所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推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四、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遴選程序。
-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三、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第五條 系主任選舉方式如下：

- 一、系務會議出席人數需達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休假研究及借調教師不列入專任教師總人數，得列席會議，但不得投票。
- 二、每一選舉人對每位候選人進行認可與不認可之投票，系務會議將認可得票數最高前二位決議為被推薦人，由遴選委員會推薦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選舉時選舉人必須親自出席。
- 三、得票相同足以影響被推薦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再任。

第七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應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辦理遴選。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學系專任教師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選舉人進行投票，經本學系專任教師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其系主任職務。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交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